

#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文件

甬口岸〔2021〕7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口岸办，市级有关部门，部省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力推进宁波口岸发展，特制订《宁波市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 宁波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1年04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2
第一节 发展历程回顾.....	2
第二节 发展基础.....	3
第三节 环境形势.....	10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提升口岸开放国际化水平.....	18
第一节 完善口岸开放布局与功能.....	18
第二节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21
第四章 提升口岸服务一体化水平.....	24
第一节 创新口岸监管模式.....	24
第二节 改进口岸监管服务.....	25
第三节 健全口岸集疏运体系.....	27
第五章 提升口岸管理数字化发展水平.....	29
第一节 深化“单一窗口”建设.....	29
第二节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30
第六章 提升口岸经济规模化水平.....	32

第一节 推进“口岸+航运服务业”发展.....	32
第二节 推进“口岸+跨境电商”发展.....	34
第三节 推进“口岸+临空产业”发展.....	36
第四节 推进“口岸+数字贸易”发展.....	37
<b>第七章 提升口岸治理现代化水平.....</b>	<b>39</b>
第一节 加强口岸安全管控.....	39
第二节 健全口岸运行评估体系.....	40
第三节 推进口岸绿色发展.....	41
第四节 强化口岸法治建设.....	43
<b>第八章 提升口岸形象品牌化水平.....</b>	<b>45</b>
第一节 构筑阳光口岸.....	45
第二节 打造诚信口岸.....	46
第三节 建设文明口岸.....	47
<b>第九章 保障措施.....</b>	<b>49</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9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49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50
第四节 强化队伍建设.....	50
<b>附件：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期开放布局.....</b>	<b>51</b>

## 专 栏

专栏1 口岸立体化开放格局构筑情况·····	5
专栏2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6
专栏3 “五型口岸”建设目标·····	16
专栏4 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开放目标·····	17
专栏5 口岸开放国际化重点工程·····	22
专栏6 口岸服务一体化重点工程·····	23
专栏7 海关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举措···	25
专栏8 口岸管理数字化重点工程项目·····	30
专栏9 “口岸+航运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	33

## 前 言

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宁波对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重要桥梁，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屏障，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十四五”时期是宁波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力推动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成示范区，当好模范生，着眼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对口岸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更好地指导“十四五”时期宁波口岸发展，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更好地服务世界一流强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建设，助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依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口岸相关行业法规，结合宁波口岸特点，特编制《宁波市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范围覆盖宁波全市域，包括宁波市域内供往来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境的港口、机场、车站、通道等。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历程回顾

(一)“五五”-“九五”时期，口岸发展处于起步期。这一时期配套开放了水运口岸（宁波港）、航空口岸（宁波栎社机场），为改革开放提供了口岸平台。1978年国务院批准正式恢复设立宁波海关；1979年宁波港对外开放，同时成立宁波边检站，标志着宁波对外开放的起步；1980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成立；1984年宁波被列为全国14个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之一；1988年宁波实行计划单列，正式拥有自营进出口权；1992年宁波航空口岸开放，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入驻机场；1998年宁波国际航空货运报送报验中心正式启用，结束了宁波空港没有国际货运的历史。1999年历经沿革的三家机构宁波卫生检疫局、宁波动植物检疫所、宁波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合一组建为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五”-“十一五”时期，口岸发展处于扩大开放期。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转向全方位体制性开放为主的时期。这一时期宁波口岸形态从人员、货物、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国境的场所，向具有境内关外性质的各类特殊监管区域延伸。先后设立宁波出口加工区（2003年）、慈溪出口加工区（2006年）、栎社保税物流中心（B型）（2009年）、梅山保税港区（2010年）。2001年宁波口岸率先在全国提出并启动“大通关”建设；2003年宁波

电子口岸建设正式启动，初步实现数据共享和联网核查，标志着宁波口岸通关建设走在全国前列；2005年宁波口岸办、打私办、海防办三办合一，组成宁波市政府口岸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宁波口岸发展步入平稳通道；2008年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始试运行，标志着宁波口岸迈入“一门式通关”新时代。

（三）“十二五”-“十三五”时期，口岸发展处于快速发展期。这一时期口岸开放范围不断扩大，通关环境不断优化，口岸功能更加完善。宁波口岸布局从水运口岸、航空口岸发展到陆路口岸、邮路口岸，形成了海、陆、空、邮立体化开放格局；口岸功能逐渐从单纯的出入境通道向集港、工、贸、物流发展于一体、聚合诸多发展要素的口岸经济综合体转变。先后设立甬新欧（2014年）、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2016年）、镇海保税物流中心（B型）（2016年）、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2020年）。2011年宁波空港国际快件通关中心正式开通运营，宁波港大榭港区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考核认证，成为全国第五、浙江省首个国际卫生港区。2018年关检融合全面推进，宁波口岸监管形成合力，监管更加高效。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12年保持全球第1位，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3位。

## 第二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宁波口岸积极响应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

署要求，立足自身港口资源禀赋与开放门户特点，通过实施口岸提质增效“四大”工程，加快“五化”转型<sup>1</sup>，整体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总体上，基本建成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便利安全、文明和谐的亚太重要开放门户，总体适应了开放型经济发展需求。

表1 “十三五”宁波口岸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十三五”年均增长率	2020年规划目标
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 (亿美元)	1929.6	1769.4	2042.2	2427.9	2479.3	2393.99	4.4%	3%
港口进出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3.02	3.00	3.31	3.43	3.52	3.57	3.4%	5%
港口国际集装箱吞吐量 (万TEU)	1673.9	1742.2	1951.9	2099.5	2187.9	2213.3	5.7%	5%
空港口岸出入境旅客 (万人次)	101.5	110.2	116.1	135.0	154.7	15.9	-31%	5%
跨境电商年交易额 (亿元)	81.95	270.14	636.4	1093.7	1282.0	1486.8	78.5%	150 亿美元
注：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港口进出口货物吞吐量增幅不大，2016-2019年年均增长4%。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空港口岸出入境旅客出现较大跌幅，2016-2019年年均增长11.1%。 3. 2020年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按照6.92:1计算，2020年跨境电商年交易额约214亿美元，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一) 口岸立体化开放格局构筑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宁波对外开放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海、陆、空、邮立体化开放格

<sup>1</sup> “四大”口岸提质增效工程：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宁波口岸互联互通大通道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建设、宁波国际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建设；“五化”转型：口岸开放布局立体化、口岸贸易便利化、口岸管理智能化、口岸综合治理现代化、口岸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

局。水运口岸共新增对外开放码头泊位5个，总数达到108个（其中临时开放1个）；航空口岸顺利获批进境水果、生鲜及水生动物三大指定口岸；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正式运行，实现国际邮件在宁波本地的直接通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出口加工区、慈溪出口加工区获批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数达到4个；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成功获批。口岸开放功能不断提升，宁波口岸成为全国种类最全的进口农产品指定口岸，已具备15项指定口岸及拓展功能。

### 专栏1 口岸立体化开放格局构筑情况

- **水运口岸：**截至2020年底，共开通208条集装箱国际航线，其中集装箱远洋干线115条，与“一带一路”相关航线总数101条，联通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600多个港口，港口连通度全球第4；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量突破100万TEU，海铁班列达到19条，业务辐射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56个地级市。
- **航空口岸：**航空口岸建成投用T2航站楼，同步启用国际出入境大厅，开通跨境电商一般进出口业务，空港新通关中心等新国际货运区口岸监管场所建成启用；开通国际和地区航线38条，其中客运航线25条，全货机航线13条，共有20个国际和地区通航点，直达港澳台，辐射日韩、东南亚，无缝连接全球的航线网络已初步形成，其中日本和东南亚部分航线已成为精品航线。
- **邮路口岸：**设立并正式运行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二期（宁波国际邮件互换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开通中欧班列邮路、海运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境邮件通关量达1500万件，日通关量超过4万件。
- **口岸开放功能：**9类特殊商品指定进口口岸，分别是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汽车整车、肉类、粮食、种苗、罗汉松、进境屠宰牛；3项宁波机场特殊功能：口岸落地签证签注、江浙沪144小时过境免签（2019年12月1日实施）、出境免税店（2020年7月获批）；3项口岸拓展业务试点：跨境电商服务贸易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

(二)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实现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围绕推动口岸“提效降费”目标，宁波连续开展三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攻坚行动，出台《宁波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清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在全国率先开展“两步申报”“两轮驱动”等试点，实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等措施，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宁波舟山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从2015年的第23位跃升至2020年的第11位，五年跃升12位。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中宁波连续两年位居第三，在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中被评为标杆城市，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专栏2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 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和创新：关检融合全国率先试点，实现查验指令“一次下达、一次作业”。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全面实施，“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试点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实现车船直连，免去货物港区堆存与多次装卸环节。推动口岸通关环节“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并由“串联”向“并联”模式转变。
- 口岸“服务争效”再上台阶：率先在全省制定并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海事、海关、边检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机制更加完善，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召集时间压缩到2小时以内；进出口环节的监管证件由86种减少到44种，边检《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进口矿产品实施“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模式，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税收担保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口岸通关“日清”工作机制在口岸各部门普遍推广应用。
- 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明显压缩：截至2020年12月，宁波口岸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34.75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2.68小时，较2017年改革前分别压缩79.1%和90.3%，进口时效名列长三角地区首位。
- 口岸通关综合成本持续下降：口岸收费公示制度不断完善，政府性基金及政府定价、海关、海事、港口、机场、船代、堆场仓库、货代等收费目录清单在中国（宁

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公示公开,口岸收费更加规范化、阳光化。据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调研结果,宁波口岸进、出口集装箱合规成本在全国主要水运口岸中处于较低水平。

(三)口岸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方特色应用”加快建设,口岸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标准版推广运用效果显著,实现16大功能全部落地应用,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任务;地方版功能不断完善,62个政务项目被整合合并为35个,逐步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口岸通关执法环节全链条,实现与上海、重庆、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等省市的“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单一窗口”业务量居全国第4位。“智慧海关”“智慧海事”“智慧边检”“智慧港口”建设亮点纷呈,“5G+AR”全景监管和“5G+智能卡口”两项场景应用上线,“深蓝智享”监管服务平台二期上线试运行,“脸搜”智能防控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启动,宁波舟山港成为全国首个实现集装箱进出口全程操作无纸化、物流节点可视化的港口。

(四)口岸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十三五”期间,口岸经济发展培育力度不断加大,跨境电商、航运服务等产业实现新的跨越。宁波获批第二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率先启动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试点以来出口海外仓货物货值10.5亿元,业务量占全国近5成,居全国首位;跨境电商“618”“双11”网购保税零售进口申报单居全国首位;年监管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量占全国业务量四分之一,连续三年高居全国首位。以国际航运服务

中心、环球航运广场为核心的现代航运物流集聚区，产业集聚度达90%以上，总部型经济引领作用凸显；在2018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综合评价”中，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荣获总部基地类第1名、综合排名第4名；以“海丝指数”、东海保险、船舶交易等为代表的信息咨询、航运金融、航运交易等高端航运服务业的集聚发展，促进了航运产业链逐步向两端延伸。

（五）口岸现代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宁波海关机构改革、边检转隶及体制改革圆满完成。在全省首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走私涉案船舶联合处置和走私涉案冻品处置机制；全港创卫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宁波所有口岸成功获得国际卫生港金字招牌，宁波被授牌为“全港创卫示范城市”，大榭港区成为国内首个通过复核认证的国际卫生海港。口岸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定期开展航运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口岸中介服务诚信企业评选，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项目获评浙江省省级信用创新应用试点，成为宁波唯一入围浙江省“信用+”联动场景应用的八个预演示案例之一；探索推出“海运贷”“物流贷”“平台贷”等“信用+金融”口岸领域供应链服务产品，启动国内首个以海事信用为基础的现代航运金融服务机制。“清风和谐口岸”建设深入推进，成功打造出宁波海关“通关我帮您”、宁波海事局“蓝丝带”等特色服务品牌，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实现“三连冠”。

与此同时，宁波口岸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口岸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水运口岸距离“四个一流”（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还有不小的差距，航空口岸、铁路口岸的建设发展相对滞后，海港空港尚未实现联动发展；口岸进出口不平衡，导致出口集装箱多，进口集装箱少，空箱箱源紧缺现象普遍出现。二是口岸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通关程序从“串联式”向“并联式”转变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制度创新需加速推进；通关信息共享需推进，口岸各单位虽积累了丰富的跨境贸易数据资源，但数据缺乏连通和融合，无法进一步综合利用和挖掘分析，数据互通有待加强；通关监管能力需提升，部分监管场地布局、人力资源、设备资源未能实现集约化使用，出入境流量增加与查验场地设施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货物通关效率有待提高。三是口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在跨境贸易配套服务水平方面与全国前沿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在口岸金融服务产业、口岸领域产业以及船舶配套服务产业等方面与国内前沿水平存在有较大差距；宁波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虽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但在品牌效应、辐射功能、产业结构等方面仍需提升。四是口岸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世界一流口岸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加快研究确定并应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口岸进出口前瞻性、趋势性监测预警和分析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五是口岸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口岸高效特色通关服务品牌建设亟待加强，“海丝文化”品牌影响力和话语权亟待进一步增强，“信用+监管”模式仍需不断深化与完善。

### 第三节 环境形势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来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宁波作为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应优化口岸枢纽城市功能，精准增强国际链接能力，增强国际供应链弹力和竞争力。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抢抓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口岸建设，增强对口岸相关产业的支撑引领，推动与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

从区域格局看，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将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长三角一体化将进入全方位、加速度、高质量推进的新阶段，浙江“四大”建设加速推进，区域资源要素集聚和流动能力显著增强，亟需强化宁波口岸枢纽地位和聚集辐射能力，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以口岸为牵引增强以宁波为中心的都市圈经济极化能力。

从口岸发展趋势看，以数字贸易为龙头，以服务贸易、离岸贸易等业态为支撑的新型国际贸易将成为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

趋势。“十四五”期，宁波将进入“225”外贸双万亿行动的关键攻坚期，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国际消费城市对拓展口岸功能、提升口岸辐射能力、提高口岸物流效率和改善物流服务环境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统一、与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口岸通关体系。

从上位战略部署看，随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17+1”经贸合作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获批，宁波对外开放和城市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未来的开放是全方位、高标准的规则制度体系开放，需紧抓自贸区扩区的历史机遇，对标最前沿开放规则，在货物进出、人员进出等方面主动改革，营造接轨国际的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增强对全球经济要素的链接能力，重塑综合开放优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水平不断提升，口岸发展将进入以高质量发展为特征的融合创新期。宁波口岸发展的重点将由“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口岸工作的重点将由重开放向重管理的方向转变，口岸的功能将由单纯的出入境通道向多要素集聚的口岸经济综合体纵深转变，口岸对社会经济发挥的作用也将由原来的基础性和服务性逐渐向战略性和引领性转变。

## 第二章 发展思路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围绕全力推动宁波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成示范区、当好模范生的要求，以推动口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世界一流强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建设为重点，着力提升口岸开放国际化水平、口岸服务一体化水平、口岸管理数字化水平、口岸经济规模化水平、口岸治理现代化水平、口岸形象品牌化水平，将宁波口岸打造成为具有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特征的世界一流口岸，为宁波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为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作出口岸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发展。顺应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大趋势，立

足宁波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对接、参与、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四大”建设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做好内畅外联，畅通“双循环”，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强化国际链接能力和服务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以系统观念谋划推进口岸发展，增强全市海、空、陆、邮口岸作为整体的协调性，统筹海关、海事、边检、港务等口岸各部门，凝聚口岸发展共识，形成口岸“一盘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研究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持续推进口岸工作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创新口岸查验监管模式，整合各类资源。积极研发和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利用“互联网+”模式，推进口岸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宁波口岸整体运营水平。

——坚持融合发展。以为社会和企业提供最大限度的口岸通行便利、降低政府行政成本和企业通关成本为目标，整合现有口岸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统筹考虑建设规模和功能需求，最大限度地挖掘口岸资源和潜在能力。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地区的通关协作，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实现共同发展。加强口岸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融合，培育发展新动能。

——坚持安全低碳。努力提高口岸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口岸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反应能力。服务碳达峰计划，从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要求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口岸，提升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

用水平。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特征的世界一流口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开放、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世界一流口岸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口岸枢纽地位加快确立，综合保税区加快创新升级，口岸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形成功能定位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区域协同发展的口岸空间新格局。世界一流强港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地位总体确立，基本建成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通达全国、连接世界的交通优势。水运口岸进出口货物吞吐量超过4亿吨，国际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500万TEU，海铁联运规模突破200万TEU；航空口岸出入境旅客超过250万人次，国际（地区）航空货邮吞吐量突破7.2万吨。

——口岸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口岸+”产业创新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全球重要的港航物流中心地位牢固树立、战略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要素高度集聚、服务高质高效、创新引领能力较强的现代国际航运物流发展示范区，建成我国重要的跨境电商口岸物流中心。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3000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5.5%，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全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过2000亿元。

——口岸营商环境接轨国际标准。基本建成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口岸营商环境显著优化。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出经验出形象，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全国主要沿海口岸保持领先、水运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口岸装备和口岸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口岸诚信体系和制度基本形成，智慧绿色安全口岸建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东部新城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国内品牌基本形成，“海丝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表2 宁波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开放能级	水运口岸进出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3.57	4	预期性
2		水运口岸国际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2213.3	2500	预期性
3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万TEU)	100.5	200	预期性
4		航空口岸进出境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250	预期性
5		航空口岸国际(地区)货运量(万吨)	4.6	7.2	预期性
6	口岸经济	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2393.99	3000	预期性
7		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全国的比重(%)	5.16	5.5	预期性
8		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619.3	1000	预期性
9		跨境电商年交易额(亿元)	1486.8	2000	预期性
10	营商环境	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	第11位	前8位	预期性
11		水运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小时/小时)	34.75/2.68	24/2	预期性
12		“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表2 宁波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指标4航空口岸出入境旅客吞吐量的现状基础年采用2019年数据，即154.7万人次。					

至2035年，持续推动口岸设施水平、运行效率、营商环境、现代治理再上台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有力支撑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为宁波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保障。

### 专栏3 “五型口岸”建设目标

- **平安口岸。**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完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运行机制，着力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宁波口岸进出境人员安全、运输工具安全和货物安全。
- **效能口岸。**深入推进口岸“放管服”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实现宁波口岸“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关+服务”一体化联动。到2025年，力争水运口岸整体通关时间进口压缩至24小时以内，出口压缩至2小时以内，在全国主要沿海口岸保持领先；水运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 **智慧口岸。**发挥科技先导和创新驱动作用，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业态发展。到2025年，“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覆盖率维持100%，建成1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
- **法治口岸。**加快构建新时代口岸法治体系，优化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出台《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口岸工作的能力，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口岸执法环境，提高口岸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 **绿色口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高效利用、低碳环保理念贯穿口岸开放、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实现口岸资源集约利用、投入产出最优、设施共享共用，

推动口岸高效可持续运行。到2025年，港口岸线利用率达到250万吨/百米，集装箱及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实现岸电全覆盖。

### 第三章 提升口岸开放国际化水平

#### 第一节 完善口岸开放布局与功能

优化口岸开放布局。全面梳理现有开放布局及岸线资源，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和管控，统筹推进水运口岸临时开放、正式开放、扩大开放，形成优势明显、错位发展的口岸开放布局。推进海港码头开放，重点推进穿山、梅山、象山港、石浦等4个港区13个项目扩大开放，对外开放启用北仑、穿山、大榭、梅山等4个港区19个项目。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配套设施，打造宁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新格局。

专栏4 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开放目标

开放类型	港区	数量	开放范围
扩大开放	穿山港区	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
			穿山港区宁波海湾重工码头
			穿山港区宁波环海重工码头及船坞
			穿山港区宁波东方电缆码头
	梅山港区	1	梅山保税港区青龙山码头
	象山港港	3	象山港区大唐乌沙山电厂作业区码头
象山港区外干门（新乐船厂）作业区码头			

开放类型	港区	数量	开放范围
	区		象山港区贤岸作业区码头
	石浦港区	5	石浦港区新港码头
			石浦港区盘基塘作业区码头
			石浦港区高塘黄湾塘作业区码头
			石浦港区雷公山作业区码头
			石浦港区打鼓峙水运作业区码头
对外启用	北仑港区	4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建工程
			北仑港区宁波冠保通用码头
			北仑港区台塑一线码头
			北仑港区宁波协和码头改建项目
	穿山港区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穿山港区宁波光明LNG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
	大榭港区	11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5万吨级油品码头
			宁波大榭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3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10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中油二期油品码头
			宁波信晨石化储运有限公司10万吨级石化码头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5万GT的液化烃泊位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5千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礁门重件码头
关外二期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			
穿鼻岛油品化工品储运基地项目码头			
梅山港区	2	梅山保税港区集装箱码头（6#--10#）	
		梅山保税港区七姓涂码头	

拓展口岸开放功能。发挥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

肉类、粮食、种苗、原木等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功能作用，扩大进口规模。拓宽对外开放的各项进口商品指定进境口岸范围，打通宁波口岸与全球市场进行全经济要素交换的物流通道。拓展航空进口商品种类，做大做强临空经济示范区全货机快件、跨境电商一般进出口、国际邮件交换站等业务，支持空港口岸申报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进口药品指定口岸资质，打造全口径口岸。加快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T2航站楼口岸出境免税店建设，积极向国家争取在机场、水运等口岸设立免税店，探索设立市内免税店。充分利用宁波二手车资源特点和港口优势，积极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做大做强国内商品车水水中转业务，打造全国重要的商品车中转枢纽，大力发展国际集装箱物流中转集拼业务，拓展港口国际物流功能，提升全球航运资源综合配置能力。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sup>2</sup>“建设链接内外、多式联运、辐射力强、成链集群的国际航运枢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功能定位，完善保税贸易及展示、国际采购配送、保税仓储等综合功能，扩大国际配送、国际中转业务，推进进出口分拨、配送功能向腹地拓展，发展增值服务。

深化国际口岸合作。以“一带一路”口岸合作高峰论坛、航运交易会、中东欧博览会等为契机，巩固和发展现有国际口岸合作机

---

<sup>2</sup> “核心区+联动区+辐射区”一体化发展格局：核心区为国务院扩区方案确定的46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榭片、梅山片、综保片三个片区。联动区为省政府批复的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联动创新区，面积119.87平方公里，包括临港片、临空片、甬江片、前湾片。辐射区包括宁波全市域，为宁波片区功能拓展、项目落地、产业辐射的区域。

制，扩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结合宁波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东盟、中东欧国家“单一窗口”务实合作，提升跨境合作水平。扩大宁波“单一窗口”对外影响力，推动与新加坡等地区口岸互联互通，积极融入亚太地区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参与RCEP、CPTPP等通关便利化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平台推荐宁波建设经验。

## 第二节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世界一流水运口岸。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设施体系，进一步增强宁波舟山港“硬核”力量。推进码头泊位建设，夯实水运口岸泊位适应能力，万吨级以上专业化泊位达到130个，泊位专业化率达到80%；推进梅山、穿山两个港区一体化发展，探索研究慈溪杭州湾沿岸和七姊八妹岛建港可行性。推进航道锚地建设，扩能提升虾峙门、条帚门航道等进出港主通道以及一批大型专业锚地，打造与港口功能配套、进出通畅、高效便捷的航道锚地支撑保障体系。完善枢纽港服务网络功能，加大航线开发力度，争取国际中转、空箱调运、整船换装等业务，开发自有船队近洋国际中转业务；拓展海上丝路航线网络，集装箱远洋航线达到180条，其中“一带一路”航线100条以上；巩固中欧、中美航线，重点拓展至东盟、中东、非洲等地区的集装箱航线，推进与中欧、中国-中亚-西亚等国际经济走廊对接，争取中亚及欧洲国际过境货源。

建设现代化国际航空口岸。增强航空货运和区域客运服务能力，打造全国区域性航空枢纽。扩展国际客运航线网络，国际地区通航点达到29个，重点打造“东南亚、东北亚精品大众化航线”，拓展匈牙利、波兰等“中东欧国际航线”，建设辐射性强、连通性好、直达性高的空中大通道；加快建设宁波都市圈异地航站楼，开通配套班线，增强对周边地区客流吸引力。扩大全货运航空优势，开辟中东欧、北美和欧洲的全货机航线，国际（地区）全货机航线达到13条，探索开展航空中转业务，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基地、空海联运全国示范、长三角重要航空冷链基地。

推动陆路口岸发展。加快构建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支点、以港区港前站为依托的衔接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国际物流通道，完善铁路后方通道、市域内铁路集疏运线路、铁路场站建设等方面的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路口岸合作，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高标准常态化运作“义新欧”宁波班列；建立与中欧班列、中亚班列沿途口岸海关常态化联系配合机制，进一步畅通“甬渝新欧”国际物流大通道。

促进邮路口岸发展。进一步开拓海运快船、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公路运输等转关联运物流通道，全力打造跨境全模式通关口岸，不断强化邮路口岸功能。推进邮路口岸设施建设，建成投用宁波国际邮件互换中心项目，同步提升现有场地邮路口岸能力，推动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同场作业、同场监管。打造国际快件枢纽，加快建设宝湾电商国际智慧物流中心、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顺丰华东创新产业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集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快

件监管中心、跨境贸易产业集聚区“三位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打造以服务高附加值航空快件为特色的临空快递智慧综合体；以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为依托，规划建设跨境寄递快递功能集聚区，叠加海关、税务、供应链金融、落地配等配套服务，加强与跨境购平台的深度合作，打造进出口快件为特色的快递智慧综合体。

#### 专栏5 口岸开放国际化重点工程

- **水运口岸：**建成梅山6#-10#等集装箱泊位群，推进光明码头改造等项目建设，谋划新建梅山青龙山集装箱泊位，完善穿山LNG运输能力，提升北仑铁矿石储运加工分销能力，提升梅山商品汽车运输基地能级，打造穿山、梅山、北仑（大榭）等千万级港区。
- **航空口岸：**建设栎社国际机场四期工程，新建第二跑道、T3航站楼，优化机场跑滑系统。
- **邮路口岸：**建成投用宁波国际邮件互换中心项目。

## 第四章 提升口岸服务一体化水平

### 第一节 创新口岸监管模式

深化口岸大通关协作。提升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和海港通关中心、空港通关中心“一体两翼”大通关服务平台和国际邮件互换中心功能优势，实现进出口环节“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稳步推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改革创新。

深化国内口岸合作。加快口岸城市群合作，加强区域协调和部门联动，重点推动与成都、重庆等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口岸合作。深化完善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口岸联盟，深入开展沪甬、杭甬、甬舟等长三角城市口岸协作。完善杭甬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合作机制，开展杭甬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联合行动。完善甬舟口岸协调合作机制，推动甬舟口岸深度融合，支持甬舟两地跨关区国际中转业务开展，简化甬舟跨关区保税燃料油加注流程。

#### 专栏6 口岸服务一体化重点工程

- **口岸监管模式创新：**提升“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适配性和智能化程度，扩大至转关、大宗散货等业务领域，实现加工贸易核注清单自动化导入和目的地检查指令的自动下发流转。拓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新型物流作业模式，优化工作流程，推动线上受理，根据港口条件为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物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宁波口岸申请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实现鲜活产品、危化品等特定货物港区“零滞留”。实施“两段

准入”信息化监管试点，科学划分安全准入和市场准入监管，凭企业自主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货物实施“合并检查”“转场检查”“附条件提离”等新型监管模式，减少货物在宁波港区堆存时间和成本，实现流程更优化，提货更便捷。

- **杭甬口岸服务一体化：**围绕发挥宁波海关和萧山机场空港优势，重点推进17条措施，主要包括：深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实施“两段准入”信息化监管试点、拓宽“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新型物流作业模式、全面实施杭甬转关作业无纸化、优化税收征管服务、落实“日清”工作制度、实施国际航行船舶全天候口岸通关、实行国际航行船舶业务网上办理、建立宁波口岸监管单位与杭州企业协作机制、实施宁波舟山港交通流组织一体化、设立通关“绿色通道”、持续提升港口无纸化水平、继续推进智慧码头建设、持续提升港口服务水平、构建并完善异地货站网络、提升航空货运信息化服务水平。
- **甬舟口岸服务一体化：**围绕提升宁波舟山港国际竞争力、打造政策叠加的改革开放新高地、深化监管合作创新、加强口岸安全防控合作等4个方面，重点推进12项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建设、支持推进宁波舟山港管理一体化、支持推动宁波舟山港国际卫生港口创建、共同参与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助推高能级开放平台联动、加强执法统一协作、优化转关监管流程、加强打私工作合作、加强口岸疫情疫病联防联控、加强进出口检验监管合作、加大实验室检测和技术交流。

## 第二节 改进口岸监管服务

完善口岸监管服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口岸领域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持续深化口岸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前置服务、后续监管、信息共享、执法合作等手段，引导口岸通关环节和手续前推后移，减少实货等待，改“串联”流程为“并联”流程。简化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证明文件，推动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色情况外）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和自主打印，推进电子版《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跨

部门合作和电子证明信息共享。全面推广口岸通关作业“日清”工作制，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探索整合两仓功能，支持国产船用燃料油供应国际航行船舶业务发展。创新二手车出口的监管、政策和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二手车出口特点的检测、报关、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系。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监管制度创新。对标国内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强的自贸区，创新开发政策和制度，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抓住浙江自贸区扩区的机遇，争取在国际海运货物装卸、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等多个领域扩大开放，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允许外资以合资合作或者独资等方式经营相关业务，激发市场活力，如对外商投资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不再限制外资股比，对内、外资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实行统一管理。探索境内关外制度，在国际集装箱中转、集拼、捎带等方面取得突破，为航运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良好的政策性营商环境。争取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纳入国家第五航权开放试点，简化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手续。争取境内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

### **专栏7 海关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创新举措**

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围绕紧扣功能定位、支持港航物流发展，聚焦贸易便利、打造高层次开放平台，围绕业态创新、增强外贸发展动能，着力提质增效、营造最优营商环境等4个方面，重点推进15项通关一体化创新举措，主要包括：拓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优化转关监管模式，开展沿海捎带业务，简化长三角范围内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港手

续；整合提升保税监管场所功能，创新仓储货物分类监管模式，推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支持开展农特产品加工业务，支持肉类、食用油、酒类等民生食品进口；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实施“先理货、后入账”通关模式，深化区展联动；开展集团保税试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优化税款担保政策。

### 第三节 健全口岸集疏运体系

加快集疏运设施建设。铁路，加快建设金甬铁路货运通道，谋划建设北仑支线复线、梅山支线等进出港支线工程，实现铁路支线覆盖主要集装箱港区 and 大型临港物流园区。推进金甬铁路双层高箱集装箱试点工作，探索推动金甬铁路按“双层高箱”标准完成设计和变更。公路，建成六横公路大桥、杭甬高速复线、象山湾疏港高速等一批疏港高速公路，谋划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金衢上高速、象山港二通道、甬舟高速复线建设。管道，建成甬绍干线宁波段，推进杭甬复线天然气管道、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管道、六横至宁波LNG外输管道建设。堆场货站，规划改扩建北仑、镇海港区专用疏港通道，沿专用疏港通道调整港外堆场仓库布局，推动港城空间人货分隔。规划新增梅山等核心集装箱港区配套堆场，以数字化推进港外堆场、停车场及传统货运场站集约化发展，推动传统货运站功能转型升级，以市场化机制逐步淘汰传统货运场站。

大力推进“四港”联动发展。树好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标杆，以信息实时开放共享为带动，整合优化多式联运业务流程，提升运作效率。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加快出台新一轮海铁联运扶持政策，积极拓展港口腹地，进一步优化提升运输

组织模式、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为“大循环”与“双循环”提供有利保障。以长江流域和国家铁路主干网枢纽城市为依托，布设一批内陆无水港、铁路节点港，打造一批海铁联运精品线路。推进与欧亚路桥、中亚、中孟经济走廊对接与合作，增强国际海铁联运揽货能力。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提升全货种江海联运服务能力，集中布局长江沿线若干多式联运泊位及分拨平台，推广“散改集”模式，加强与太仓、江阴、南京等港口的联动，形成集装箱江海联运体系。推动落实江海联运特别航区政策和中资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带业务，打通“江海最后一公里”。加快发展海河联运，实施杭甬运河“畅·建”工程，提升杭甬运河通航能力，确保杭甬运河宁波段500吨级常态化运行，做大海河联运业务规模。

## 第五章 提升口岸管理数字化水平

### 第一节 深化“单一窗口”建设

持续提升宁波“单一窗口”功能优势。持续高标准推广“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升级“标准版+地方特色服务”政务服务、物流服务、数据服务、特色应用模式，整合地方部门数据资源，拓展“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港口、机场、铁路等行业主体的对接，推动“单一窗口”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提供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做好口岸专题库与业务系统建设，汇聚贸易方、物流方、金融方、监管方及其他服务方的数据，实现进出口环节单证流、货物流和资金流的汇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共享、分析，持续推动口岸各单位和部门业务协同、流程优化。

深化“单一窗口”合作。参与长三角“单一窗口”联盟建设，共同搭建长三角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推进长三角和口岸主要腹地地方“单一窗口”的互联互通，为腹地企业提供口岸进出口环境全程信息服务，增强宁波口岸对腹地企业的吸引力。推进与浙江“单一窗口”的深度合作，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数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更好地服务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宁波口岸与舟山口岸间口岸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推

进甬舟口岸深度一体化发展。

## 第二节 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推进智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等“新基建”核心领域在口岸广泛融合应用，加速传统口岸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慧机场建设，全面部署人脸登机、自助通关等智能化服务设施，实现对机场管理和服务的全区域、全业务领域的智能化覆盖和支撑；推动机场电子货运发展，实现货运全流程数据化、可追溯，提升货运管理和效率。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开展梅山港区二期工程智慧港口建设试点，打造智能集装箱码头样板；按照“流程智能化+设备自动化”的建设思路，从集装箱码头大型设备远控、5G技术应用、无人集卡规模化应用试验、智能内外理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等方面进行智慧港口建设。

推进口岸智慧监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利用5G、AR、AI等前沿技术，推广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加大无人机、智能机器人、蛀虫声测仪、智能取样竿、物联网监控等科技装备在口岸监管方面的应用力度，不断探索人机交互，推进智慧监管。推进口岸智慧应急，搭建一套集成化、可视化、移动化的口岸应急处置系统，实现面向突发事件的及时预警研判、值守响应、指挥调度、预案辅助、统计分析等智能化应用，实现基于电子地图的语音、图像、视频、短信、微信、APP等便捷化指挥调度。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高清车底探测系统、安全智能锁等设备的

应用力度。推广口岸业务无纸化，实施进口“水水中转”自动审放，免去商业封志完好的铁路、水路转关货物的施封作业，联合推广安全智能锁应用，扩大转关自动核销覆盖范围，实现转关业务办理无纸化。推进数字打私，强化反走私科技应用，探索利用岸基雷达系统、AIS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全方位的信息收集，实现部门信息联动共享，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

### 专栏8 口岸管理数字化重点工程项目

- **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围绕物流服务、监管服务、贸易服务、大数据服务等4个方面，主要建设：海空港服务平台对接、空港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管理系统、长三角“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浙江与宁波“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升级；“单一窗口”标准版对接和推广、检疫卫生处理公共服务系统、口岸疫情监测防控系统、口岸运行监管系统、口岸协同监管系统、出入境人员智慧监管系统；商务服务平台功能对接、金融服务系统、口岸知识服务；大数据融合处理系统、口岸企业综合评价系统、管理决策辅助系统、进出口商品申报归类导航系统、口岸数据接口集市、跟踪中心升级版、口岸合规成本评估系统、全球贸易及关税评估系统、口岸评级分析系统。
- **宁波舟山港智慧化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梅山港区智慧化建设，承担港区龙门吊和桥吊作业远程化、集卡作业无人化、理货作业智能化等技术研究和规模化试点应用工作，以及实现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智能调度功能，推动建设世界领先的新一代集装箱自动化码头。主要包括：梅山港区二期工程智慧港口建设试点项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基于北斗的全球海上航运应用示范工程试点项目、无人驾驶集卡项目、集装箱智能理货系统内外理一体化项目、“5G+智慧码头”研究应用项目、数字港口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集装箱码头设备远程控制系统应用项目、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项目、散货码头设备自动化项目、集装箱码头生产系统智能调度系统项目等。

## 第六章 提升口岸经济规模化水平

### 第一节 推进“口岸+航运服务业”发展

提升航运总部经济的发展能级。进一步优化航运服务总部经济发展布局，以东部新城航运物流集聚区为核心，以东部临港区域和西部临空区域为两翼，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航运服务重大招商项目集中布局，打造“一核一区四港（岛）”<sup>3</sup>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集聚发展水平，力争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评价跻身全球前8，港口高质量发展评价保持全球第5。着力发挥口岸政务管理和宁波舟山港的核心作用，率先建设港口和航运、物流、代理企业总部，引进和培育航运信息、咨询、交易和国际功能性机构的总部基地。推进浙江海港集团与国内外大型港口、国际航运物流巨头的战略合作，引进中海散货、中交集团、中船集团、中外运长航等大型企业区域总部。对国内外具有总部迁移或新设区域总部意向的总部型企业或功能性机构进行梳理调研，开展“一对一”的落户专项服务。加快引进培育国际航运功能机构，全球班轮公司在甬区域总部实现零突破。

强化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力支持推进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鼓励宁波舟山港集团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做大做强航运服务板块，延伸航运信息、航运咨询和金融保险等业务板块。

<sup>3</sup> “一核”，即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区”，即梅山-穿山港航服务高质量发展区；“四港（岛）”，即大榭国际能源贸易岛、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物流港、镇海物流枢纽港和保税区跨境贸易物流港。

推动集团发展国际中转集拼、国际商品存储及物流分拨等物流延伸服务，拓展服务产业链。加大本土大型航运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形成本土航运物流企业的知名品牌，引导推动宁波远洋、宁波海运、东南物流等本土企业加强国际化、多元化经营，在企业运力更新、转型升级、产业链拓展、境内外网点布局和人才发展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相关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避免无序竞争，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增强高端航运要素的产业效能。支持航交所拓展多品种的航运要素交易业务，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合作开发航运信息产品。依托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海上丝路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国内外航运、港口、贸易的数据监测分析，推动港航贸易数据交易发展。扩大海丝指数应用范围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指数产品、运营、推广和服务体系，提升海洋经济和海洋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打造全球知名的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鼓励东海保险丰富航运保险种类和产品，探索推进海事责任保险、港口码头综合保险、物流经营人综合保险、海上能源保险、船舶抵押贷款保险、船舶建造履约保证保险、船舶出口信用保险等技术要求高的专业险种，支持东海保险与境内外航运保险公司合作，协同推进航运保险业务发展。鼓励发展特色航运金融业务，吸引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在宁波设立航运金融服务部门，拓展国际结算、资金运作等业务功能。充分发挥水运口岸指定监管场地与特色口岸资质优势，打造大宗商品储备加工交易中心、国际冷链供应链进口全国或区域分拨中心、汽车流通供应链全国或区域分拨中心、进口木材加工交易中心。做

优做强保税燃料油、LNG、物资船供服务等特色航运服务产业。

### 专栏9 “口岸+航运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

- **航运服务企业总部引育。**目前三大航运联盟的船东主导着国际远洋运输的定价权，全球型船舶经纪公司、海事信息咨询公司和船舶管理公司则垄断着全球港航服务的话语权，“十四五”时期，国际港航资源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要引导推动宁波海运、宁波远洋等企业加强国际化经营，做大做强本土港航物流总部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引进培育国际航运功能机构，尽快在国际航空公司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招引上实现零的突破。
- **建设油气交易平台。**依托宁波油气资源进口、加工、储备优势和自贸区政策，加强与中海油、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的战略合作，加快集聚能源贸易企业，谋划建设油气类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大榭能源贸易岛。进一步发挥“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支付牌照的作用，推进其与能源贸易（交易）平台企业战略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做大做强。
- **建设梅山-穿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发挥穿山集装箱码头吞吐能力、梅山保税政策及物流基地的互补优势，加强与马士基等国际知名班轮公司合作，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梅山-穿山国际中转集拼基地。提升发展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航运科创平台、国际海员综合服务基地、邮轮母港停靠基地。

## 第二节 推进“口岸+跨境电商”发展

构建开放共享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推进宁波始发终到的海陆空国际直达物流通道网络，构建宁波至内陆腹地多式联运物流通道网络。试点开行宁波至一级市场重点国家（地区）的集装箱直达快运航线，提升集装箱航运时效性；充分利用义新欧、渝新欧等中欧班列资源，开辟面向俄罗斯以及欧盟市场的跨境铁路运输通道，适度加开跨境电商专列；充分利用广西陆路口岸资源，开辟面向越南、

泰国等东南亚市场的跨境公路运输通道。以小商品出口和快消品进口等领域为重点，创新多模式并存、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出口双向辐射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模式。高质量推进海外仓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完善海外仓配套服务，完善海外仓建设投融资与风险保障机制，支持第三方企业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海外仓联盟化发展。发挥亚马逊等国际资源配置主体作用，推动出口前置仓和海外仓功能联动，实现货物跨境双向自由互通。开展跨境电商跨区域通关协作，推动宁波与上海、杭州间邮件、快件和货物通关安检一体化，推进“跨关区快速通关”。争取在宁波开展国际邮件多式联运试点，推动建立国际、快件、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国际规则体系。

打造跨境电商创新示范区。深化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继续保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全国龙头地位，努力挖掘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增量。深化与杭州、义乌、温州、绍兴及其他省外综试区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实现联动发展。完善适应跨境电商贸易特点的海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和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体系，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关区建设云仓平台和分拨中心、配货中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内建设国际配送平台和国际转口基地。加快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跨境电商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出口退货返修、跨境进口保税备货退货、保税展示交易等新模式深入开展。试点全球库存同仓存储、自由调配，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超期退货处理机制，开展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试点。争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正面清单扩增，开展跨境进口

医药产品试点，拓展宠物食品、家用医疗器械等进口。扩大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参展商品按网购保税进口办理进境及出区展示。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加工”试点，允许进口商品在综合保税区内组装、组合后，按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线上销售，争取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成品按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模式线上销售试点。

### 第三节 推进“口岸+临空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化临空产业体系。发挥临空区域对产业发展要素的高效连接优势，着力构建航空服务、航空物流两条产业链，重点推进临空制造、国际贸易、医疗健康三大产业集聚，前瞻布局顺应未来产业方向的临空关联产业，严格产业准入、深化区域协同，努力构建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具有宁波特色的“231”现代临空产业体系。加快航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集聚，着力吸引国际航空公司、知名航空联盟成员航空公司高端环节总部，现有基地航空公司、货运航空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等具有影响力的航空企业总部在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落户。依托宁波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转变航空物流市场定位，以生鲜、医药、时效产品、电子信息等高价值商品为主，重点发展航空快递、冷链物流、跨境电商、保税仓储等，打造汇集物流及增值服务的长三角航空物流服务副中心。大力吸引联邦快递、UPS等国际航空物流巨头入驻，鼓励圆通、顺丰等国内航空物流巨头进一步扩大规模，着力建设区域性国际货运快件中心和货

运转中心。

推动临空经济示范区创新发展。立足示范区功能定位，充分利用好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探索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积极推进民航领域改革、争取航权开放，营造有利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重点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示范区在省级权限内探索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民航改革创新举措在示范区先行先试，争取国家在空域管理、航权分配等方面的试点支持。依托口岸功能，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推进通关便利化，打造临空对外开放大平台。统筹利用海空两港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仓”资源，推动“备货”“集货”两个保税进口模式共同发展。

#### 第四节 推进“口岸+数字贸易”发展

建设开放高效数字贸易口岸。突破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的数字贸易，推进数字化赋能口岸领域，培育智慧供应链、口岸设施智能化、客户自助服务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推动航运交易、船运信息、航运金融保险、船舶技术服务等数字化升级，提升口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综合性数字报关平台，以全国通关一体化为契机，以“互联网+通关”为核心，培育易豹智能通关等龙头企业，建设与外贸企业、口岸单位、金融机构等部门互联互连网络，集聚海量外贸进出口数据，拓展智能物流、供应链

金融和大数据应用等增值服务，提供安全、高效、低费的数字化外贸综合服务。提升中东欧贸易物流园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中远海运全程国际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拓展“海外仓”运营、货运代理、保税仓储、进口分拨等贸易物流发展，建设面向“一带一路”和中东欧的数字化跨境供应链平台。

打造领先的数字贸易生态圈。高标准建设阿里巴巴宁波数字贸易港转运中心，以阿里巴巴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重点打造数字贸易集成服务枢纽，为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贸易、物流、金融、信息等“一站式”贸易服务。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针对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国际零售业、全球供应链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新规则，创新数字贸易监管模式，简化数字跨境流动管理，完善与数字贸易相适应的海关监管、退税、跨境支付、物流、质量追溯等全流程支撑系统，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托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全球化建设布局，建设面向全球的数字贸易生态网络，带动产品、资本、技术、服务、标准的全面输出。加快建设数字贸易新基建，建设与数字贸易发展相配套的“数字港口”“智慧口岸”，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警预判平台等建设，构建与数字贸易相适应的数字口岸和监管体系。

## 第七章 提升口岸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口岸安全管控

健全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着力完善联防联控运行机制。加大口岸安防设施设备等硬件的投入，研究探索科学高效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对进出境人员及交通工具的精准查验。完善口岸监管执法互助机制，强化提升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在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打击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反偷渡和制止不安全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进出境的管理能力。完善口岸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口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口岸应急能力建设，统筹优化安全和应急设施装备布局，推进口岸应急处置能力现代化。强化口岸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口岸应急救助、紧急医疗处置、港口污染处置等能力，强化口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口岸综合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反走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升“打、防、管、控”立体化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责任制，提高基层反走私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加强口岸监管环节反恐维稳工作，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坚持不懈严厉打击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特别

是象牙、穿山甲、犀牛角)、假冒伪劣疫情防控物资、洋垃圾、成品油、冻品、白糖、枪弹毒等走私犯罪行为,强化对走私“购、运、储、销”全链条打击整治。严厉打击非设关地重点货物走私,严密防控新型走私风险。

加强口岸卫生安全管理。高标准建设“国际卫生港”,巩固全港创卫成果,推动建立国际卫生港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口岸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采取严格的口岸防控措施,坚决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类传染病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提升口岸检验检疫保障能力。严把卫生、健康、环保、生态项目监管,确保进出境食品、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安全。组合运用风险分析、市场准入、口岸验证、快速验放等手段,实施进口商品差别化管理。强化宏观管理,加大出口商品后续质量安全问题追溯。

## 第二节 健全口岸运行评估体系

优化口岸监控评估体系。强化口岸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进一步完善口岸运行监测常态化机制,提升预警能力。加强口岸运量统计、通关效率和发展状况监测分析,科学预测中远期客货运量,为口岸的开放布局、优化整合、投资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口岸效能统计分析系统,采集进出口货物在口岸单证、物流各环节的状态数据,为口岸管理部门提供全方位的统计分析服务。加强进出口前瞻性、预警性研究,深化口岸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与决策分析,探

索建立口岸经济监测系统，对口岸经济总体运行状态、经济周期变化、宏观政策措施、国际经济环境等进行监测预警。

完善口岸营商环境评估。以创建世界一流口岸（海港）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着眼长远、对标先进、瞄准一流，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创建世界一流口岸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完善宁波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在数据获取上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提升评估的权威性，加强与国家口岸办等权威机构合作，探索将测评范围从宁波口岸扩大至全国口岸，并从水运口岸逐步扩大至航空等不同运输方式口岸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推进口岸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着力提升口岸综合效能，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推进绿色港口、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建设，完善港口低硫燃料油和LNG加注、充电桩、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卡、叉车等示范应用，研究推进换电重卡，扩大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设备和船舶应用规模，努力打造绿色低碳口岸。推进集装箱及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泊位岸电全覆盖，推进港口、机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油改电、油改气”工程，引导发展轻型、高效、电能和清洁能源驱动、变频控制的口岸装卸设备。大力推进国III及以下标准的老旧柴油

车淘汰更新，新增口岸集疏运车辆与港作机械25%以上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特殊车辆与机械除外）。

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着力推动口岸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型、节约型转变。通过严格用地审查，提高各类既有口岸设施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对能源、土地和环境等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海港岸线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促进航道、锚地共享共用。促进国际邮件快件包装的减量化、绿色化和再利用，加强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体系。优化整合不同类型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设立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

强化大气与水污染防治。严密防控口岸危化品泄露、海上溢油污染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控制区内含硫量 $\leq 0.5\%$ 的燃油标准，研究探索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应用，提升高污染船舶辨识水平。强化港区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港口防风抑尘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堆放易产生扬尘的散装货物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推进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新建的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的原油和成品油装船作业码头实施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建设口岸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的收集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和减量排放。

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口岸设施建设全面实行“避让-保护-修复”模式，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管控和合理利用深水岸线。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监管，

特别是梅山二期、中宅二期等涉及海洋和陆域施工的项目，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跟踪监测。结合口岸建设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生态护岸、增殖放流、设置生态缓冲屏障等措施，开展口岸陆域、水域生态修复。优化口岸景观布置，实施绿化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

#### 第四节 强化口岸法治建设

健全口岸领域制度规范。积极构建“以上位法为主体、以地方性法规为补充、以市政府规章和市级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宁波口岸领域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浙江省出台的口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宁波口岸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操作办法，出台《宁波市口岸管理和服务实施细则》，提升口岸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口岸领域立法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调研，有效扩大公众参与，健全立法后评估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确保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必须经过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

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并重，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口岸系统机关干部参加各类法治培训学习考试，提高领导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和利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广泛开展培训教育、群众走访、送法上门、以案说法、结对共建等灵活多样的

普法活动，及时组织好新出台口岸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口岸LED显示屏、文明旅游宣传海报、展板、小册子等广泛宣传口岸法规，树立文明意识、公德意识、法治意识。

## 第八章 提升口岸形象品牌化水平

### 第一节 构筑阳光口岸

加强口岸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完善口岸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持续提升口岸信息公开质效，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依法依规逐步扩大口岸数据共享和开放程度，拓展统计服务渠道，丰富统计服务内容，不断提升口岸统计数据透明度。公开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数据共享平台、跨境电商新业态监管等口岸改革措施的信息。公开在科技创新应用、审计监督结果、依法理财用财、政府招标采购、罚没物资拍卖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加强有效监管、严厉打击走私、全面提升执法效能的信息。

公开公示口岸收费。进一步完善发改、商务、交通、口岸等部门和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降费措施，加快口岸中介服务规范化建设，健全口岸收费公示制度，政府性基金及政府定价、海事、海关、港口、机场、船代、堆场仓库、货代等收费目录清单在中国（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公示公开，让口岸收费更加规范、透明、阳光，实现水运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规范进出口经营服务企业收费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进出口经营服务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通过网站或经营场所公布收费清单和标准，积极倡导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不得实行强制服务和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规范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口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规范双随机监管的监管方式、监管平台、现场检查、结果公示等相关要求。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

## 第二节 打造诚信口岸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与海关、海事、边检等信用信息协同管理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及时归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仓储堆场及报关报检等企业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范围，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报送、公示等工作，实现“双公示”信息应公示尽公示。

完善口岸领域信用评价。完善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将航运企业、港口经营企业等纳入信用评价范围，拓展评价指标，迭代优化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为实施分级分

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支撑。完善口岸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完善信用动态调整机制，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内控管理、进出口货物管理、报关管理等制度，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全力打造公正诚信口岸。

推动信用应用融合拓展。加强信用评价成果应用推广，加快推进“信用+”在联合奖惩、信用监管、供应链金融、诚信企业上下游推介等领域融合拓展应用，完善跨层级、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创新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推行信用承诺制，构建以承诺促自律、以践诺增信任的新型机制。完善信用修复监督管理机制，及时恢复和改善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大力开展信用教育。加大诚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以诚信培训、诚信倡议、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加强诚信文化知识教育和普及。扎实推进“诚信示范企业”争创等主题实践活动，大力营造口岸领域“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总结提炼口岸领域信用在监管应用、联合惩戒等方面典型案例，及时上报省、市信用管理部门，加大诚信典型案例宣传、失信败德披露力度。

### 第三节 建设文明口岸

发挥文明单位示范作用。巩固全国文明城市、能效型服务机构等各项创建评比成效，打造企业群众满意的口岸服务窗口。紧紧围绕高标准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高分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任

务，在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生产经营单位和口岸代理服务中介企业等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以共建促自建、以自建带共建，广泛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引导、培育宁波口岸单位争创全国、省、市文明单位，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作表率，形成具有宁波口岸特色的文明和谐口岸文化。

深化口岸文化品牌建设。坚持品牌引领，实施口岸品牌文化精品工程，丰富文化内涵，积极拓展海丝文化价值内涵，倾力打造“海丝文化”品牌，深化宁波海关“通关我帮您”、宁波海事局“蓝丝带”等特色服务品牌，提倡全员争当“最美口岸人”，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口岸文化氛围。巩固首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建设成果，打造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环球航运广场、东南物流大厦、中国船级社大楼等具有航运服务特色和一定辨识度的高端楼宇，打造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总部基地服务品牌。加大口岸品牌宣传力度，坚持多形式、多角度、多主题宣传，丰富宣传形式，强化口岸品牌文化建设，讲好口岸故事，打造一批口岸文化作品，提升口岸服务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影响力，充分展示新时期国门卫士的良好形象。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口岸协调委员会、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海上丝路指数”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及时协调、促进口岸对外开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通关事项和其他综合事项的组织协调，形成全市推进口岸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口岸管理工作，推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适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口岸查验设施建设，加强口岸更新改造和安全保障，提升口岸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口岸发展和大通关建设提供硬件保障。拓宽口岸建设资金渠道，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鼓励各类社会力量支持口岸建设。探索建立航

运服务产业专项基金，突出专项资金扶持重点，进一步明确扶持范围为航运物流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加大对航运金融支持力度。

### 第三节 争取政策支持

聚焦“十四五”时期世界一流口岸建设，利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等国家试点示范，加强与国家、省口岸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积极争取有利于宁波主导产业发展的进出境口岸政策，争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对宁波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建设和大通关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在宁波口岸先试先行国家、省有关口岸的政策和创新改革项目。结合宁波进出口企业对口岸建设的需求，从监管模式、监管流程、口岸功能和口岸项目等多个维度创新管理机制，探索宁波现代化口岸创新管理的有效途径。结合自贸区政策，以跨境收支、税收服务、通关及出入境便利化等政策突破为重点，完善航运服务业扶持政策，形成围绕船舶服务及贸易服务的航运政策体系。

### 第四节 强化队伍建设

不断加强全市口岸工作队伍建设，优化口岸管理、查验人力资源配置。创新查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调配机制，促进系统内编制的挖潜调剂与结构配置，加大人员向执法一线倾斜。研究优化口岸协勤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畅通协勤人员的上升通道。全面落实人才生态建设“1+X”系列举措，新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加快

集聚港航服务、跨境电商等领域高端人才和团队。加大对口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口岸服务人才资源库和共享机制，打造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专业技能出色的复合型人才，为口岸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期间开放布局

附件：

## 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期开放布局

宁波水运口岸“十四五”期间扩大开放共涉及穿山、梅山、象山港、石浦等4个港区、13个项目，对外开放启用共涉及北仑、穿山、大榭、梅山等4个港区、20个项目。

### 一、扩大开放

#### （一）穿山港区（共4个项目）

1.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3'39.60''\text{N}$ 、 $122^{\circ}01'47.94''\text{E}$ 。拟开放时间2020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30万标箱、第三年50万标箱；要求开放通过能力50万标箱。（“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2. 穿山港区宁波海湾重工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0'22''\text{N}$ 、 $122^{\circ}03'10''\text{E}$ 。拟开放时间2021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40万吨、第三年59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59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3. 穿山港区宁波环海重工码头及船坞。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3'49.8''\text{N}$ 、 $122^{\circ}00'2.2''\text{E}$ 。拟开放时间2021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船舶120艘次、第三年180艘次；要求开放通过能力180艘次。

4. 穿山港区宁波东方电缆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1'20.532''\text{N}$ 、 $122^{\circ}05'07.527''\text{E}$ ，拟开放时间2022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5万吨、第三年7.5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25 万吨。

(二) 梅山保税港区 (共 1 个项目)

5. 梅山保税港区青龙山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 坐标  $29^{\circ} 47' 54.00''$  N,  $122^{\circ} 02' 14.70''$  E。拟开放时间 2022 年, 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70 万 TEU、第三年 200 万 TEU; 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300 万 TEU。(“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三) 象山港港区 (共 3 个项目)

6. 象山港区大唐乌沙山电厂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 坐标  $29^{\circ} 30' 57''$  N,  $121^{\circ} 39' 50''$  E。拟开放时间 2022 年, 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700 万吨, 三年后 1000 万吨; 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120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7. 象山港区外干门(新乐船厂)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 坐标  $29^{\circ} 38' 11''$  N,  $121^{\circ} 56' 51''$  E。拟开放时间 2021 年, 为外轮修造, 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200 万吨, 三年后 350 万吨; 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60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8. 象山港区贤庠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 坐标  $29^{\circ} 36' 53''$  N,  $121^{\circ} 49' 20''$  E。拟开放时间 2021 年, 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150 万吨, 三年后 300 万吨; 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50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三) 石浦港区 (共 5 个项目)

9. 象山石浦港区新港码头。位于象山县, 坐标  $29^{\circ} 11' 39''$  N,  $121^{\circ} 55' 58''$  E。拟开放时间 2021 年, 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50 万吨, 三年后 150 万吨; 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50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10. 象山石浦港区盘基塘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坐标  $29^{\circ}10'03''\text{N}$ ， $121^{\circ}55'17''\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1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50 万吨，三年后 70 万吨；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8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11. 象山石浦港区高塘黄湾塘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坐标  $29^{\circ}09'06''\text{N}$ ， $121^{\circ}48'21''\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2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3 万吨，三年后 6 万吨；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1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12. 象山石浦港区雷公山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坐标  $29^{\circ}10'46''\text{N}$ ， $121^{\circ}53'23''\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4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10 万吨，三年后 20 万吨；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3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13. 象山石浦港区打鼓峙水运作业区码头。位于象山县，坐标  $29^{\circ}09'39''\text{N}$ ， $121^{\circ}52'11''\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1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3 万吨，三年后 6 万吨；要求开放通行能力 1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 二、对外启用

### （一）北仑港区（共 4 个项目）

1.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建工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6'3''\text{N}$ ， $121^{\circ}52'25''\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0 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 20 万标箱、第三年 40 万标箱；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63 万标箱。（“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2. 北仑港区宁波冠保通用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55'22''\text{N}$ ， $121^{\circ}46'45''\text{E}$ 。拟开放时间 2020 年，开放当年直接

进出境货物 317 万吨、第三年 385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385 万吨。

3. 北仑港区台塑一线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56' N$ 、 $121^{\circ} 54' E$ 。拟开放时间 2024 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 100 万吨、第三年 300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469 万吨。

4. 北仑港区宁波协和码头改建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55' 57'' N$ 、 $121^{\circ} 54' 15'' E$ 。拟开放时间 2020 年（一期）、2023-2024 年（二期），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 10 万吨（一期）、第三年 110 万吨（一期）；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195 万吨（一期）、1165 万吨（二期）。

#### （二）穿山港区（共 2 个项目）

5.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53' 30'' N$ 、 $122^{\circ} 04' 10'' E$ 。拟开放时间 2020 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 700 万吨、第三年 1300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3900 万吨。（“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6. 穿山港区宁波光明 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已开放光明码头原址改建）。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54' 9'' N$ 、 $122^{\circ} 06' 17'' E$ 。拟开放时间 2022 年，开放当年直接进出境货物 100 万吨、第三年 200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400 万吨。

#### （三）大榭港区（共 11 个项目）

7.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油品码头（5 万吨级、3 千吨级泊位各 1 个）。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5' 48'' N$ 、 $121^{\circ} 59' 12''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0-2021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50 万吨、第三年 10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

通过能力 280 万吨。

8. 宁波大榭中海石油码头有限公司 3 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10''$  N,  $121^{\circ} 59' 01''$  E。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0-2021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20 万吨、第三年 4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275 万吨。

9. 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 10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7' 14''$  N,  $121^{\circ} 57' 40''$  E。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3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65 万吨，第三年 85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160 万吨。

10.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中油二期油品码头（10 万吨级、5 万吨级油品泊位各 1 个）。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计划分期建设、分期对外启用。5 万吨级泊位坐标  $29^{\circ} 57' 12.588''$  N,  $121^{\circ} 58' 00.637''$  E。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1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约 30 万吨，第三年约 15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205 万吨；10 万吨级泊位坐标  $29^{\circ} 57' 03.321''$  N,  $121^{\circ} 58' 06.239''$  E。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5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约 50 万吨，第三年约 10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450 万吨。

11. 宁波信晨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 万吨级石化码头。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42.365''$  N,  $121^{\circ} 56' 42.337''$  E。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4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50 万吨，第三年 13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260 万吨。

12.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5 万 GT 的液化烃泊位 2 个。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45''$  N,  $121^{\circ} 56' 9''$  E。拟

对外启用时间 2022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190 万吨，第三年 38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428 万吨。

13.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千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7'' N$ ， $121^{\circ} 58' 56''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2 年，对外启用当年进出口货物约 20 万吨，第三年约 4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118.7 万吨。

1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为原 1#泊位 330 米（已对外启用）加固改造基础上向东扩建 300 米，共 630 米 1 座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坐标  $29^{\circ} 56' 20'' N$ ， $121^{\circ} 56' 6''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2 年，对外启用当年集装箱吞吐量 50 万 TEU，其中国际航线 35 万 TEU，第三年达 90 万 TEU，其中国际航线 68 万 TEU；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90 万 TEU。

15. 礁门重件码头。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46.21'' N$ ， $121^{\circ} 56' 50.31''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3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8 万吨，第三年 2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120 万吨。

16. 关外二期 5 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坐标  $29^{\circ} 56' 30.21'' N$ ， $121^{\circ} 58' 36.36''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4 年，对外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10 万吨，第三年 30 万吨；要求对外启用通过能力 180 万吨。

17. 穿鼻岛油品化工品储运基地项目码头（30 万吨级油品泊位、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各 1 个）。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坐标  $29^{\circ} 55.1' N$ ， $122^{\circ} 0.5' E$ 。拟开放时间 2023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液体散货 100 万吨，第三年 200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300 万吨；30 万吨级油品泊位坐标  $29^{\circ} 55.0' N$ ， $122^{\circ} 0.9' E$ 。拟开放时间 2024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油类 500 万吨，第三年 1000 万吨，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1500 万吨。

#### （四）梅山保税港区（共 2 个项目）

18. 梅山保税港区集装箱码头（6#--10#）。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47' 5'' N$ ， $122^{\circ} 01' 22'' E$ 。其中 6#、7#码头于 2020 年申请对外启用，8#--10#码头拟于 2021 至 2023 年申请对外启用，启用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100 万 TEU、第三年 300 万 TEU；梅山港区 6#-10#泊位要求开放通过能力合计 550 万 TEU。（“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19. 梅山保税港区七姓涂码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坐标  $29^{\circ} 45' 39'' N$ ， $121^{\circ} 59' 28'' E$ 。拟对外启用时间 2022 年，开放当年直接出入境货物 20 万辆商品车、第三年 40 万辆商品车；要求开放通过能力 40 万辆商品车。（“十三五”规划项目延续）

---

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4月29日印发

---